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4〕100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第一条 为资助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全校每年资助名额按照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分配，具体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分配情况确定，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其中1档每生每年2700元，2档每生每年3700元，3档每生每年47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品学兼优；
- (六)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 (七)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无申请国家助学金资格：

- (一) 参评学年内受到违纪处分；
- (二) 不勤奋学习，学习不上进，经常逃课、迟到、早退，或者不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三) 有吸烟、酗酒行为，或生活铺张奢侈，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 (四) 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
- (五) 未缴清学费、住宿费（经学校批准缓交的学生除外）；
- (六)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者；
- (七) 经常出入高档餐厅、酒吧、KTV 等娱乐场所消费者，经常外出旅游者；
- (八) 提供虚假证明，缺乏诚信、道德败坏者；
- (九) 同学举报或学生管理部门认定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

第六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根据全校总名额和各学院本专科学生人

数分配，并向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5-1）。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每年11月15日前，学校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报上级部门。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按学年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每年5月31日前，学校将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

每年11月30日前，学校将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

第十二条 学校将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于国家助学金公示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学校将予以认真调查，情况属实且违背本细则的，学校将严肃处理。

（一）如学生本人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参加本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选资格。

（二）如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学校

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分摊，班级（或专业）评议小组以及受助人签订承诺书，并将评定结果告知受助学生家长，受助学生接受学校、班级、广大同学以及家长的监督，确保国家助学金合理使用。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要及时报告学生工作处，经审核属实，学校将追回该生获得的国家助学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 （二）经查证虚报家庭经济情况，夸大困难程度的；
- （三）不能正确使用受助资金，把助学金用于高消费用途的。

第十五条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附件：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附件.

— 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样表）

学校名称: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入学年月		班级		民族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是否申请教育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户行名称				社保卡(银行卡)卡号			
学生家庭基本信息								
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人)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若为特殊类型, 可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申请原因	家庭经济情况简要说明: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内容(手写):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div>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	授权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 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 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所有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div>							

反面*****以下由学校填写*****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班级评议	推荐档次	A.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评议小组意见: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B.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审核	认定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	认定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 建议调整为: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 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2 天无异议。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领导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定, 建议调整为:	组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 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				
资助项目评审情况	资助项目评审	评审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一档国家助学金	评审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二档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三档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一档校内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二档校内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三档校内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得励志奖学金				
资助项目决定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领导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 建议调整为:	(加盖学校公章) 组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 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			

泰山科技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
